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4〕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70号112铺113铺，建筑面积272.05平方米，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美容洗浴、影像学检查以及治疗手术（颅腔、腹腔、胸腔手术），接收的宠物为常见犬类及猫类，不接收瘟犬以及带传染病的动物。项目门诊最大宠物接待量为20只/天，美容洗浴最大接待量为30只/天，设置25个宠物笼，用于宠物的住院服务。项目年工作天数365天，日工作12小时，2班制，劳动定员18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总投资约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宠物诊疗废水及宠物美容洗浴护理废水。项目宠物美容洗浴护理废水经细格栅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项目所在住宅小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宠物诊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次氯酸钠消毒，处理能力：0.32t/d）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通过DW001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手术室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

臭气（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项目宠物自身异味、宠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手术室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臭气经各房间抽风系统收集后，通过“紫外线消毒+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北面前门上方排放口排放，高度约 5 米。活性炭每季度更换 1 次。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设计，定期喷洒除臭剂。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北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其余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美容区废物）及危险废物（诊疗废弃物、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项目宠物粪便（含垫片/垫布）喷洒消毒剂后与美容区废物、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诊疗废弃物中，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余诊疗废弃物与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按相

关要求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按规范设置 1 个占地面积 2 平方米，贮存能力 0.8 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其中诊疗废弃物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天，废活性炭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废紫外灯管贮存周期不超过 1 年）；设置 2 个容量为 40L，贮存能力为 0.005 吨的胶桶存放一般固体废物。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

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冼村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珑昊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